

灶务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神木锦炜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由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神木锦炜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为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灶务管理 2025 年 8 月 25 日，该服务合同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服务小的政府购买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一、餐饮管理服务地点

餐饮管理服务地点：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餐厅

二、服务期限

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餐饮管理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常规餐饮服务为主、综合服务相结合。

服务内容：提供甲方干部职工三餐原材料购买、制作及售卖服务(早餐、午餐、晚餐根据需要随时供应)盈亏自负。打包盒、餐巾纸等消耗品由乙方负责采购，且必须购买有质量保证的大品牌。

特约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外地来神检查指导工作人员

用餐和服务。

保洁服务：保持就餐区域的环境卫生达标。

秩序维护：按照甲方要求维护就餐秩序。

其他服务：灶务服务人员聘用及管理、原料购买及烹制、售饭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

服务管理标准：达到甲方灶务管理要求。

四、合同价格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乙方最终管理服务费中标价为：每年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598800.00 元/年)。

五、付款方式

从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按照二个月为一个支付期，共六个支付期，每期支付合同价格的 16.7%。每次付款以乙方出具的等额税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六、三餐售卖方式

三餐售卖采取刷卡方式售卖，具体要求如下：

1. 三餐售卖约定价格为：早餐 5 元，午餐 10 元，晚餐 6 元。
2. 甲方提供售卖系统，乙方负责操作及维护。
3. 制卡必须经两方灶务管理人员、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制作。
4. 每张卡片每顿饭刷卡数量不得超过三人。
5. 每张卡片最多储值 300 元/次。

七、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根据服务人员的职业特点，服务人员配备标准高、

要求严。上岗员工年龄必须在 50 岁以下，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经甲方面试合格方可上岗，经过培训能较快适应所在的工作岗位和严格的制度化管理，以满足标准化、人性化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当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不得拖欠。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1 人，出纳 1 人，会计 1 人，主厨 1 人，本地厨师 2 名，帮厨 4 人，采购 1 人，服务员 3 人，共 14 人。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拥有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食堂的所有产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器皿用具的购置并做好财产登记工作。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等费用。
-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员工的工作表现向乙方提供人员辞退建议，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 7、根据甲方印发的考核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 8、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考核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天然气供应，并制定节约条例。

甲方有权对乙方节约用电、用水、用气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或浪费用电、用水、用气行为作出处罚，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日常检查人员信息。

10、乙方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报当月收支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经营期限内不得私自转让经营管理权，配合甲方做好节约用电、用水、用气规定。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机关人员用餐服务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员工的日常管理、技能培训、思想教育及用工安排，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运营中要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每餐必须留样备检。

5、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并严格按照食品采购中的有关规定，库房管理必须符合要求。

6、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工作，厨房、餐厅内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管护，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财产清点，

乙方负责补齐或赔偿甲方财产损失。

7、乙方在日常餐饮供应过程中应做到营养搭配、种类多样，清淡可口，家常为主做到食材新鲜，保质保量，物尽其用，避免浪费。

8、甲方举行大型就餐活动时，要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在现有的基础上予以大力配合。

9、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0、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技术人员时应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1、乙方负责与乙方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负责乙方员工养老、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有关社保的缴纳，工资、福利待遇的发放及员工健康证的办理。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造成伤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未及时处理影响甲方声誉或利益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优先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乙方人员当月人员发生增减变化时，必须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13、乙方应当严格食品安全管理、煤气天然气等的安全管理，严格规范操作，不得有丝毫马虎大意。对于员工应当加强上述方面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区域内如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煤气泄露等重大事件，应当承担包括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必须于事发后第一时间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有任何拖延，更不得隐瞒不报（事发后 24 小时未报的，视为隐瞒不报）。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隐瞒不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用电、用水、用气工作，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5、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食物浪费、卫生不达标、乙方员工因自身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之争等问题，将处200-500元罚款。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乙方员工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否则，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付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完好无损。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使用甲方设施设备，除正常磨损外，如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无法维修的，应当购置相同规格相同品牌予以赔偿。如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予以赔偿。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将甲方交付的设施设备按照附件一所列清单完整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者购置相同规格相同品牌予以赔偿。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灶务管理其他细则按照《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灶务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合同期满后，乙方可提出续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并报财政局审核，在符合政府招标采购管理相关条件后，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此合同只限于现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廉政灶。

3、乙方必须按月定时向员工支付工资，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相应的工资金额，代为支付，乙方还应当向甲

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4、 乙方承包期间，如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及其他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终止合同的执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承包管理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符，以新订合同为准。

十三、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局壹份，采购中心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另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成交通知书，投标报价表）

十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甲方交付乙方的设施设备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1 日